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中央驻花都单位、省直部门、市直部门和驻花都部队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及相关公共场地占用、开挖的审批工作；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移交。

5. 组织实施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养护、应急抢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风景区）、广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绿道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街镇、村，单位、企业自管园林绿化及公园（风景区），广场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

培育和扶持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和监督绿地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6.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加固、改扩建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区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统筹指导各街镇垃圾压缩站、收集点及中心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7.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对城区开发建设、改造项目中的燃气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8. 协调、监督、考核街镇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街镇、区相关部门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组织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户外宣传设置的审批管理和各街镇专项整治。

10. 负责本辖区管理权限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的管理；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

督考核；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水务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和养犬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13. 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和管理。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9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85.4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4.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4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29248.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77.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49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7.47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516.5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516.5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2.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2.12
总计	26	31568.68	总计	52	3156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6.56	31481.82	0.00	0.00	0.00	0.00	3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5	5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95	5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9	1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9	26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6.56	31481.82	0.00	0.00	0.00	0.00	34.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48.95	29214.21	0.00	0.00	0.00	0.00	3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0.71	4455.96	0.00	0.00	0.00	0.00	34.74
2120101	行政运行	4053.14	40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5.29	340.54	0.00	0.00	0.00	0.00	34.7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2.27	6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63.46	54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63.46	54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126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126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6.56	31481.82	0.00	0.00	0.00	0.00	34.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2.98	23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82.98	23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2.49	43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4.26	50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98.23	37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52	1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44	1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16.56	31481.82	0.00	0.00	0.00	0.00	34.74
2130205	森林培育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43	17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0	3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89	11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6.56	6135.84	25380.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5	54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95	54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9	16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9	26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8	46.5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48.95	4053.14	25195.8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6.56	6135.84	25380.7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90.71	4053.14	437.5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53.14	4053.14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5.29	0.00	375.29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2.27	0.00	62.2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63.46	0.00	5463.4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63.46	0.00	5463.4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0.00	12609.3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0.00	12609.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2.98	0.00	2382.9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82.98	0.00	2382.9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6.56	6135.84	25380.7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02.49	0.00	4302.4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04.26	0.00	504.2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98.23	0.00	3798.2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52	0.08	177.4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44	0.00	177.4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43	0.00	174.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16.56	6135.84	25380.7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0	38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89	1111.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9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85.4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43.95	543.9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6.58	46.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214.21	22528.73	6685.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77.52	177.5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2.09	1492.0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7.47	7.4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481.82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481.82	24796.35	668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1481.82	总计	54	31481.82	24796.35	668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796.35	6135.84	186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95	54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95	543.9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9	160.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9	264.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7	118.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8	46.5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58	46.5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8	46.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28.73	4053.14	18475.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55.96	4053.14	402.82
2120101	行政运行	4053.14	4053.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796.35	6135.84	1866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340.54	0.00	340.5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2.27	0.00	62.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63.46	0.00	546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63.46	0.00	5463.4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0.00	12609.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09.31	0.00	12609.31
213	农林水支出	177.52	0.08	177.44
21301	农业	0.08	0.08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8	0.08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7.44	0.00	177.44
2130205	森林培育	3.01	0.00	3.0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43	0.00	174.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796.35	6135.84	1866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09	149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0	380.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1.89	1111.89	0.00
22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22999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2299901	其他支出	7.47	0.00	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75
30101	基本工资	1373.07	30201	办公费	8.38
30102	津贴补贴	1447.75	30202	印刷费	11.15
30103	奖金	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4	30206	电费	1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57	30207	邮电费	2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73	30211	差旅费	7.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10	30213	维修(护)费	14.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9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1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1.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21
30309	奖励金	46.58	30229	福利费	68.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97.09		公用经费合计	53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70	0.00	211.70	85.00	126.70	2.00	60.87	0.00	60.87	0.00	60.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685.47	6685.47	0.00	6685.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685.47	6685.47	0.00	6685.4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382.98	2382.98	0.00	2382.9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382.98	2382.98	0.00	2382.9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4302.49	4302.49	0.00	4302.4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504.26	504.26	0.00	504.2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3798.23	3798.23	0.00	3798.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251.16	3251.1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248.35	3248.3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248.35	3248.35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248.35	3248.3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1	2.81	0.00
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4	1.4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4	1.4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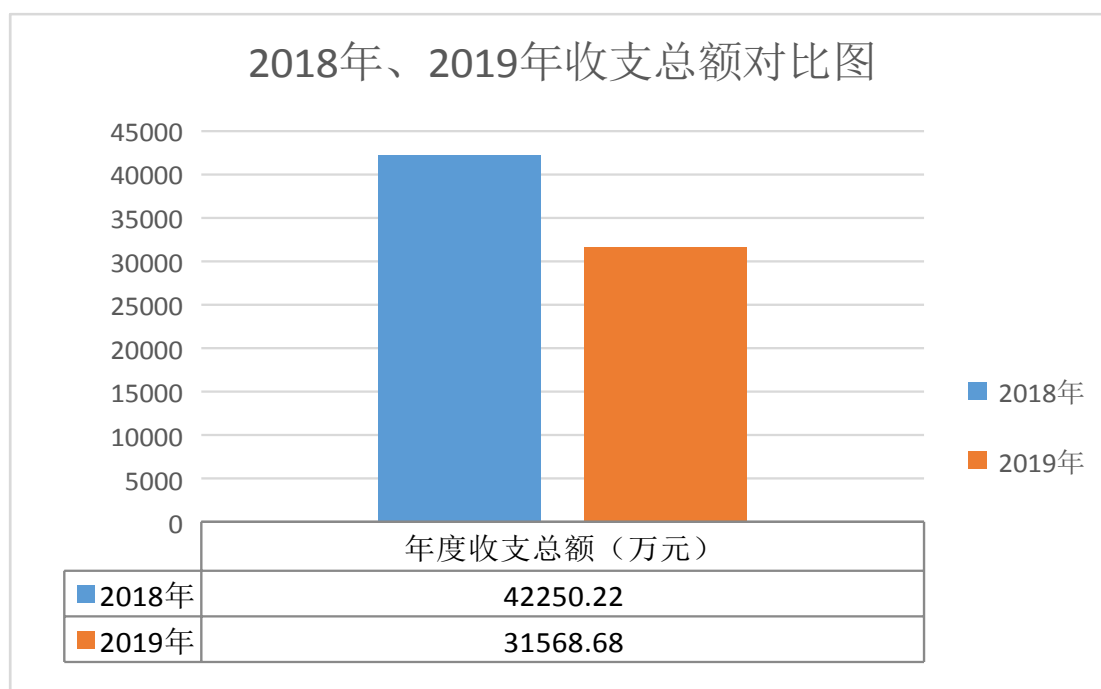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568.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81.54 万元，下降 25.2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等方面减少。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3156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516.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9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0.22 万元，下降 12.8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区工作安排，转移支付镇街的 2017 年度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专项经费在 2018 年度落实，且数额较大，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03.53 万元，下降 51.1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比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25.49%，主要变动情况：区内单位横向拨款同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31568.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516.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3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30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变动情况：调整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538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58.84 万元，下降 30.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比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二是根据市、区工作安排，转移支付镇街的 2017 年度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专项经费在 2018 年支出，且数额较大，致使 2019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48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9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0.22 万元，下降 12.8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区工作安排，转移支付镇街的 2017 年度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专项经费在 2018 年度落实，且数额较大，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03.53 万元，下降 51.1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比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48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9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6.23 万元，下降 2.2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农村“厕所革命”

牵头工作由我局移交至区农业农村局，故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转移支付各镇街（2019-2020 年项目）部分资金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划拨至各镇（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8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85.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纳入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0.89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退休干部的退休工资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4.49 万元，占 0.8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8.57 万元，占 0.38%，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58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53.14 万元，占 12.8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340.54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经费、执法人员服装费、设备购置

费、违法建设测量费、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62.27万元，占0.20%，主要用于区燃气专项规划经费、广州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推广专项经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463.46万元，占17.35%，主要用于花都区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工程、花都区城市桥梁维护加固项目、花都副中心中轴线（CBD）地段石岗安置区110KV高压线路迁改（一期）工程、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转移支付各镇街（2019-2020年项目）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2609.31万元，占40.05%，主要用于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考评资金、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机制督导检查保障经费、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382.98万元，占7.57%，主要用于红棉大道南（风神大道—工业大道）道路工程、地铁九号线修复工程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504.26万元，占1.60%，主要用于地铁九号线修复工程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3798.23万元，占12.06%，主要用

于花都区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工程、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0.08万元，占0.0003%，主要用于政府雇员、聘员工资福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3.01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广清高速海布互通立交出入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74.43万元，占0.55%，主要用于绿道管理维护保障机制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0.20万元，占1.2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11.89万元，占3.53%，主要用于发放住房改革补贴；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7.47万元，占0.02%，主要用于望亭桥及延伸段工程违法用地罚款专项经费、退还职工多缴纳费用部分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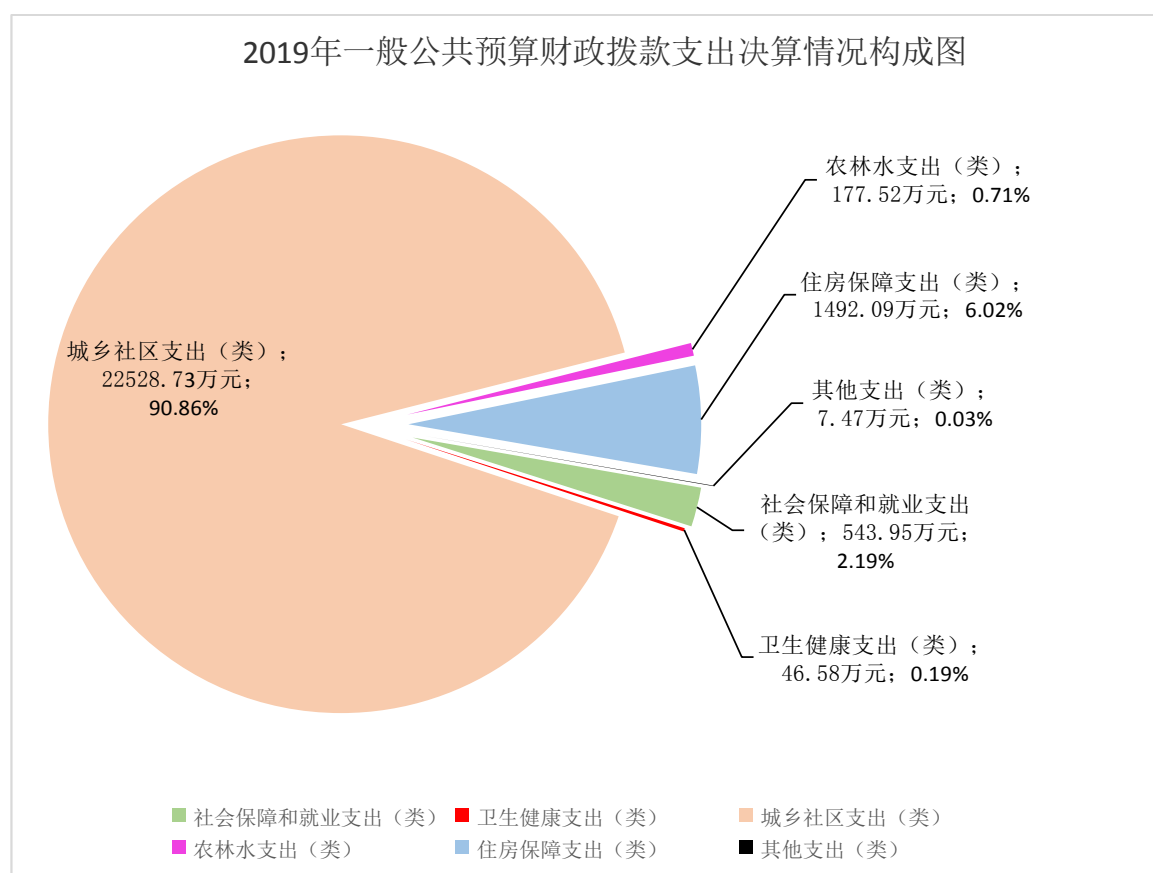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9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6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0.22 万元，下降 12.86%。主要原因：根据市、区工作安排，转移支付镇街的 2017 年度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专项经费在 2018 年度支出，且数额较大，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3.95 万元，占 2.19%；卫生健康支出（类）46.58 万元，占 0.19%；城乡社区支出（类）22528.73 万元，占 90.86%；农林水支出（类）177.52 万元，占 0.71%；住房保障支出（类）1492.09 万元，占 6.02%；其他支出（类）7.47 万元，占 0.0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362.58 万元，支出决算 247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8.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补发以前年度离退休经费，在年初预算中未反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养老保险缴纳按规定的标准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年中追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年终实际人数和规定标准执行。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5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21%。预决算产生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年中追加上一年度的考核经费等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34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拆除历史违章建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购置、职工业务培训等项目合同款需按进度支付。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6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燃气专项规划经费未按进度拨付到位。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4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260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经费结转至本年使用，如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考评资金、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竞争性资金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雇员、聘员工资福利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级补助广清高速新华互通立交出入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经费结转至本年使用，未纳入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7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本年第四季度绿道管养维护费用在下一年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缴纳公积金，剩余经费为年度经费结余。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购房补贴发放标准。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望亭桥及延伸段工程违法用地

罚款专项经费和退还职工多缴纳费用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135.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5%。主要原因：调整职工工资福利，且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5597.0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234.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58 万元；公用经费 538.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7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5.47 万元。支出 6685.4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7003.53 万元，下降 51.1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8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685.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38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红棉大道南(风神大道-工业大道)道路工程、花果山公园地铁九号线恢复工程、地铁九号线修复工程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50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果山公园地铁九号线恢复工程、地铁九号线修复工程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379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花都区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工程、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等。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87 万元，完成预算 213.70 万

元的 2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87 万元，完成预算 211.70 万元的 2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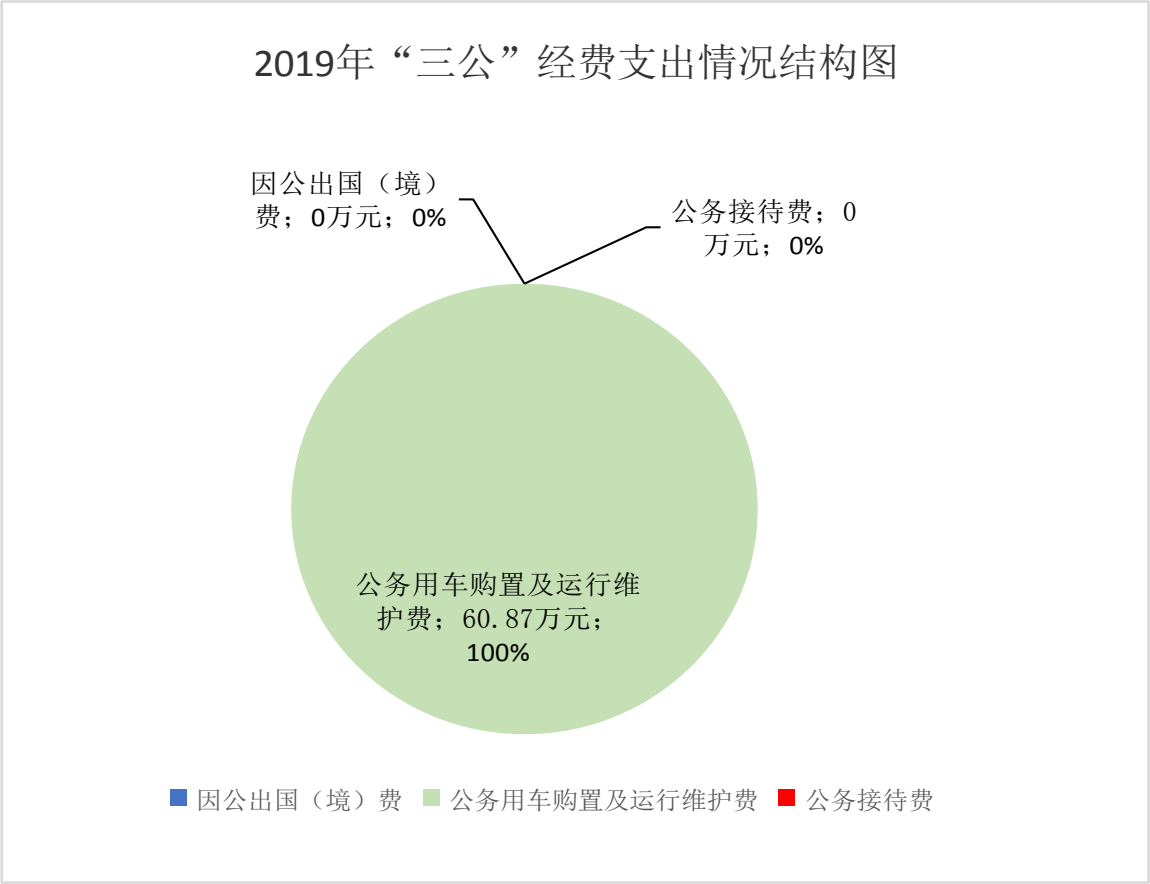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8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0.8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机构运行保障和城管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此项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00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缩减会议规模、会期、次数，减少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3.97 万元，降低 12.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压减机关运行办公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251.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251.1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3248.35 万元，占 99.91%，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248.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1 万元，占 0.09%，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3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4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4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的促进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65090.31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21 项、涉及资金 65090.31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5345.9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4 个，共 1866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

基金支出项目 6 个，共 6685.4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花都区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同时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能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客观，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的关联性；绩效指标体系全面、明确、可衡量，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项目管理规范、有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花都区城区马路内街环卫作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目标要求和广州市城管委关于建设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总体要求，2018 年，经区政府 16 届 73 次会议（花府 16 届 73 次〔2018〕15 号）审

议通过，由我局继续对中心城区市政主次道路的环卫作业实行社会化外包服务的招标工作，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项目的实施，旨在全面提升花都区环卫保洁管理水平，保障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本项目安排区预算 3012.3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012.38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花都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的外包服务费用。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城区马路内街的环卫作业，包括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人行道冲洗、机械化清扫作业、洒水降尘、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洗等环卫工作，全面提升花都区环卫保洁管理水平，实现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常态化。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环卫作业实际委托 6 个中标单位负责实施，我局负责对全区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负责牵头组织对区发包的社会化清扫保洁环卫作业质量考评案件进行会审和考评分数确定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总面积约为 668.10 万平方米道路（街巷）的保洁工作，洒水降尘约 45.87 万公里，机扫保洁约 42.39 万公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共清运垃圾约 31.18 万吨。

一是，环卫保洁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覆盖率达到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保洁面积 668.10 万平方米，应保洁面积 668.10 万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二是，果皮箱更新维护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更新果皮箱 1000 个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对市政道路沿线设置的果皮箱进行维修维护，更换城区新型果皮箱 1056 个，指标完成率 105.60%；

三是，生活垃圾清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指标值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指标完成率 100%；

四是，检查考评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年检查考核 12 次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每月按时组织月检考评，全年共 12 次，指标完成率 100%；

五是，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群众满意率达到 85.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工作民意调查相关情况的报告》，市民对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评议总体满意率 89.87%，指标完成率 105.73%。

③存在问题。一是，本轮发包的保洁服务单价仅约为平均 10.04 元/年/平方米，远低于广州其他区同类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单价，导致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与中心城区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环卫精细化作业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表现在机械化作业质量不高、洒水降尘频次不够、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频次和质量普遍不够等；三是，个别市民对工作不理解，在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垃圾收运以及垃圾桶点设置等工作中，相关的投诉情况较

多。

④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强化宣传工作，争取广大市民群众对环卫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管理机制，明确奖惩制度，对考核优秀者采取合理的激励措施。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本年度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转移支付各镇街（2019-2020年）专项资金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060.58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转移支付各镇街（2019-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3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49号），明确“厕所革命”作为重大民生问题，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由各地区政府牵头落实，通过采取新建、升级改造等方式，全域推进乡村公厕进行品质化升级，改善公厕外观形象和布局，补齐乡

村公厕短板，实现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智能化、服务人性化、管理精细化的目标。

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8 月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花府办函〔2018〕115 号），提出全区三年内新建和升级改造公共厕所 767 座的总体建设目标。2019 年 1 月，经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厕所革命”项目列入花都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2019 年 3 月，经 16 届花都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19〕35 号），提出用 1 年时间新建和提质改造乡村公厕和医院公厕，保障建设经费投入，提前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提升花都区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厕管理质量。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6121.16 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拨付资金 3060.58 万元至花都区卫生健康局（下称“区卫生健康局”）和 10 个镇（街），预算完成率 100%。另根据《广州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移交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穗城管〔2019〕224 号）的文件要求，

农村“厕所革命”牵头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至花都区农业农村局（下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项目未下达部分资金 3,060.58 万元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划拨至各镇（街）。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根据《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利用一年时间，全区 188 条行政村均覆盖有一座示范性乡村公厕，计划新建和提质改造乡村公厕 265 座，提质改造医院公厕 35 座，补充设置一批装配式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2:3 以上。一、二类公厕配置专职保洁员，乡村公厕可采取巡回保洁模式进行。全面提升公厕形象，建设和管理充分体现人性化、信息化、精品化，积极创造整洁环保、舒适温馨的如厕环境。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19〕35 号）、《广州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移交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穗城管〔2019〕224 号）等文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建设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任务，并负责检查和验收 2018 年建设的 33 座示范性乡村公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公厕建设任务推进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和各镇（街）作为实际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和推进各责任单位开展招投标、施工、监

理、验收、结算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各镇（街）负责建设的 265 座乡村公厕已竣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 33 座示范性乡村公厕通过验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的 36 座医院公厕完成建设。

一是，乡村公厕新建数量指标，计划新建乡村公厕 61 座，根据《“厕所革命”乡村公厕推进工作台账》，2019 年全区完成新建乡村公厕 83 座，本指标完成率 100%；

二是，乡村公厕重建数量指标，计划重建乡村公厕 155 座，根据《“厕所革命”乡村公厕推进工作台账》，2019 年全区完成重建乡村公厕 130 座，本指标完成率 83.87%；

三是，乡村公厕改扩建数量指标，计划改扩建乡村公厕 44 座，根据《“厕所革命”乡村公厕推进工作台账》，2019 年全区完成改扩建乡村公厕 47 座，其中改扩建 30 座、改造 10 座、改建 7 座，本指标完成率 100%；

四是，装配式乡村公厕建设数量指标，计划建设装配式乡村公厕达到 5 座，根据《“厕所革命”乡村公厕推进工作台账》，2019 年全区完成建设装配式乡村公厕 5 座，本指标完成率 100%；

五是，医院公厕提质改造数量指标，计划提质改造医院公厕 35 座，根据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完成工作台账》，全区完成提质改造医院公厕 36 座，本指标完成率 100%；

六是，示范性乡村公厕验收合格率指标，经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验收、花都区委和人大检查，2018 年建设的示范性乡村公厕 33 座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七是，乡村公厕建设按时开工率指标，计划所有乡村公厕建设项目能够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根据《花都区乡村公厕工作简报》（〔2019〕第 5 期），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全区乡村公厕 178 座已开工建设，开工率 67.17%；

八是，乡村公厕建设按时竣工率指标，计划所有乡村公厕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根据《2019 年 11 月份“厕所革命”乡村公厕推进工作台账》，全区乡村公厕 265 座已在 2019 年 11 月竣工，按时竣工率 100%；

九是，符合相关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美观整洁指标，从总体建设情况来看，33 座示范性乡村公厕的建筑面积均达到 70 平方米或以上，但男厕位有 191 个、女厕位有 245 个，男女厕位比例未达到 1:2 的标准，另狮岭镇西瓜岭公厕未建残疾人、老年人卫生间。265 座乡村公厕共建设男厕位 1,297 个、女厕位 1,352 个，但男女厕位比例达 2:3 以上的厕所仅有 12 座，且部分公厕男女厕位比例失衡，如比例仅 1:1 的公厕有 36 座、比例为 5:4 的公厕有 56 座，不符合建设标准；

十是，行政村示范性乡村公厕覆盖率指标，计划全区 188 条行政村分别覆盖有 1 座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示范性乡村公厕。经统计，全区 188 条行政村分别覆盖有 1 座建

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乡村公厕，覆盖率为 100%；

十一是，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指标，各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二是，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致同向 41 名市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问卷 41 份。经统计，受益群众整体满意率为 97.56%。

（3）存在问题。

一是，镇（街）统筹推进力度不足，缺乏有效跟踪监管，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建设效率。根据《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全区三年计划建设乡村公厕数量为 552 座。2018 年计划完成建设 108 座，实际完成建设 33 座，计划完成率 30.56%。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 2019 年市委提出“三年计划两年完成”的工作要求，结合 2018 年建设情况，对年度建设计划进行调整，2019 年年初在《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中提出计划新建和提质改造乡村公厕 364 座，较原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 2019 至 2020 年乡村公厕建设数量减少 82 座。但截至 2019 年 5 月，整体开工率仅为 5.22%。其后经区农业农村局排查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再次调整建设任务数量为 265 座。调整后，8 月中旬的整体开工率达 53.96%。具体各镇（街）乡村公厕建设完成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各镇（街）乡村公厕建设完成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镇(街)	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数量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实现率
			计划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完成率	年初计划建设数量	经调整后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完成率	
1	新华街	29	7	2	28.57%	16	16	100.00%	62.07%
2	花城街	52	10	2	20.00%	24	23	95.83%	48.08%
3	秀全街	47	12	2	16.67%	31	30	96.77%	68.09%
4	新雅街	17	13	2	15.38%	16	16	100.00%	105.88%
5	花东镇	78	3	6	200.00%	48	48	100.00%	69.23%
6	狮岭镇	77	14	7	50.00%	42	41	97.62%	62.34%
7	花山镇	28	10	2	20.00%	30	30	100.00%	114.29%
8	赤坭镇	143	10	6	60.00%	99	30	30.30%	25.17%
9	炭步镇	73	15	2	13.33%	56	29	51.79%	42.47%
10	梯面镇	8	14	2	14.29%	2	2	100.00%	50.00%
合计		552	108	33	30.56%	364	265	72.80%	53.99%

以上情况的出现，一方面反映部分镇（街）统筹推进力度不足，尤其是在建设用地未落实等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仍未能按实际需求提出建设任务计划。另一方面反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各镇（街）提出建设需求后，缺少二次调研，未能及时有效跟踪和监督各镇（街）乡村公厕前期工作的实际进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建设效率。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部分公厕未按标准建设。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示范公厕建设工作的通知》（穗城管〔2018〕708 号），提出有条件的乡村公厕可列入示范性公厕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独立式和装配式项目，以及独立式、附属式公厕升级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

设与管理标准指引》，男女厕位比例达到 1:2。从已通过验收的 33 座示范性乡村公厕总体建设情况来看，共建设男厕位 191 个、女厕位 245 个，但男女厕位比例未达到 1:2 的标准。其中，狮岭镇谭屋村公厕男女厕位比例为 1:1，西头村公厕男女厕位比例为 5:4。同时，根据《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明确乡村公厕的男女厕位比例应不低于 2:3。经核实，2019 年度完工的 265 座乡村公厕，共建设男厕位 1,297 个、女厕位 1,352 个，但男女厕位比例达 2:3 以上的厕所仅有 12 座，且部分公厕男女厕位比例失衡，如比例为 1:1 的公厕有 36 座，比例为 5:4 的公厕有 56 座，不符合建设标准。针对上述情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称在《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要求示范性乡村公厕男女厕位比例必须达到 1:2，仅要求镇（街）合理规划乡村公厕，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 2:3。由此看来，一方面说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有效结合市级相关要求，细化制定乡村公厕建设方案；另一方面说明镇（街）未充分研读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文件，对厕所建设工程缺乏有效的管理，导致部分公厕未按标准建设，与应达到的建设效果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预算管理不到位，个别镇（街）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首先，是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不到位。“厕所革命”三年计划经费需求额为 10099.01 万元，计划建设医院公厕 44 座和乡村公厕 552 座。但在人工和材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未按照最新建设单价和公厕建设数量编制年度预算，仍按照原三年计划经费需求计算年度资金需求。同时，2018 至 2019 年度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下达 3758.22 万元至区卫生健康局和 10 个镇（街），但个别镇（街）实际获得资金超过经费预算需求，如新雅街三年计划建设 17 座，经费预算为 226.43 万元，实际两个年度共下达 238.19 万元，完成建设 18 座；又如梯面镇三年计划建设 8 座，经费预算为 58.13 万元，实际两个年度共下达 58.30 万元，完成建设 4 座，均未清晰说明具体的资金分配标准。其次，是个别镇（街）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未设立专账核算，缺乏跟踪管理。经核查各镇（街）的资金支出明细账，大部分镇（街）能够设立辅助明细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但个别镇未设立专账核算，例如花山镇在“卫生（改水）经费”科目中核算，难以清晰呈现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同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要求镇（街）定期报送支出明细账，对镇（街）的资金使用缺乏跟踪管理，难以及时反映各镇（街）资金支出进度，仍需进一步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四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全面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成效。首先，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按质按时按量，文明环保安全完成建设内容”，未能结合《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公厕建设任务合理设置

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虽厕所建设任务经过调整，且年中乡村公厕建设工作转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但本项目资金大多用于支持 10 个镇（街）开展乡村公厕建设，当前所设的绩效目标难以全面有效反映乡村公厕建设工作的成效。其次，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量化不足。项目自评表仅设置 4 个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缺少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不够具体、细化，未能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4 个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质量安全验收”可量化为“厕所建设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但未予以量化。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前期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整体建设有序开展。“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一项重大项目，涉及责任主体较多，包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等，在项目实施前期应进行充分调研，才能有效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有序实施。因此，建议各镇（街）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前，组建工作小组开展实地调研，并结合镇（街）的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重点对乡村厕所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选址布局、功能和规模等进行全面且深入的可行性论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前期工作。同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统筹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可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评估，并利用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二次调研，充分论证各镇（街）乡村

公厕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避免出现因前期调研深度不足而影响整体建设效率。

二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首先，是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制定“厕所革命”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前，应充分结合上级政策文件，尤其是各类公厕的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并充分结合以往年度的建设情况，明确年度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实施有效贴合上级文件要求。其次，是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镇（街）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要求其定期报送工作总结，解决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如镇（街）因场地协调困难等问题未能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既定的建设任务，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建设任务计划，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成。同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组织专业验收队伍对乡村公厕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乡村公厕，应不予通过验收，并要求建设责任主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确保各乡村公厕的建设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三是，强化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敦促镇（街）规范管理资金。首先，是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化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工作。如因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按照最新建设单价和公厕建设数量重新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同时，因项目三年经费预算编制以建设 596 座

公厕的建设成本为标准进行计算，现最终仅建设 298 家，但预算资金未调整，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并对新雅街和梯面镇超预算分配的情况应说明相关原因，确保资金分配依据清晰。其次，是建议花山镇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的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核算，以清晰反映资金支出情况。同时，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定期指导和督查镇（街）的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其按月度定期报送资金支出明细账，并结合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和付款方式，核查资金支出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资金按规定要求使用和管理。针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镇（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关调整措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反映“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应经过充分论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因此，建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结合《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9 年花都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等文件设定绩效目标。如项目建设目标在年中有调整，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向区财政局申请调整绩效目标。其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细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现有的指标体系上，增设产出数量指标如“乡村公厕新建数量”、“乡村公厕重建数量”、“乡村公厕改扩建数量”、“装配式乡村公厕建设数量”等，时效指标如“乡村公厕建设按时开工率”、“乡

村公厕建设按时竣工率”，产出质量指标修正为“乡村公厕验收合格率 100%”，并将效益指标细化为“行政村示范性乡村公厕覆盖率 100%”、“乡村公厕厕位比例达标率”等，用以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充分发挥区城管办的高位协调作用，加大数字化城管建设力度，深入推进“服务+管理+执法”工作模式，不断将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境由城市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延伸；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完成了 397 座公厕的新建改建；加大环卫保洁力度，新增购置清扫车辆 20 台、餐厨垃圾车 5 台；推进容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 3 个市级、5 个区级容貌示范社区；新增管道燃气已覆盖居民用户 42662 户，发展非居民 413 户，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采取以工代训的方式推广“非接触性执法”执法模式，加快“律师驻队”推广覆盖。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7491 宗，罚款约 5406.3 万元，罚款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50%，其中一般程序立案数 3393 宗，排名全市第一，共清拆各类违法建设 13189 宗，建筑面积 510.77 万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治违任务；大力推进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垃圾填埋场三期、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等项目工程建设，完成了马鞍山垃圾转运站改造提质工程、花卉花境布置、地铁出入口景观、融创文旅城周边景观提升等关乎民生的工程项目。

1. 强化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和主题教育工作

（1）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和市提级巡察涉及违法建设未结案案件查处工作。针对问题开展实地调研，摸清现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完成了公务员、事业单位和代管国企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大力整治违法建设，积极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9月份以来，我局认真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十二字”总要求，由机关党委办牵头，坚决落实上级指示，科学筹划、周密组织，多措并举、深入调研，推进主题教育各项活动展开。局党组采取个人自学、集中领学、案例教学、现地调研、研讨交流等形式，读原著、学原文，集中学习21次，进一步夯实了理论根基。班子聚焦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全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浓、公共卫生设施配套不全等突出问题，分别就7个方面12个专题进行调研，研讨解决城市“痼疾”的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八项专项整治和“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整治，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和“8+1”专项整治检视出班子问题11项，制定措施38条。12月9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从6个方面深刻检视出19个问题，局领导主动认领、积极整改。同时，以主题教育引领为民服务，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见成效，立行立改问题13个，高标准整治了环卫楼一楼安全隐患和儿童公园安全隐患，努力为

民解决2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下联动整改落实2项工作。主题教育期间，先后接受了市委主题教育第7督导组、区人大主要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区主题教育第5指导组的专项检查，2次在区委主题教育推进会上和专题整治推进会上发言，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得到了上级的高度肯定。

2. 抓好党务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

（1）深入抓好上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35次，先后学习了“两会”精神、省市区三级全会和四级纪委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违法建设治理”专题学习。为强化党组抓大事议大事的作用发挥，先后修订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员干部党内述职制度》，制定《“一把手”权力清单》《“一把手”负面清单》。

（2）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组织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组织所属21个党支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理论，深入检视问题，严格抓好整改，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把

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有力地推动了工作实践。稳步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机关第一党支部、环卫所第二党支部和建管中心党支部被评为示范型党支部，其中机关第一党支部、环卫所第二党支部被区“七一”表彰为“优秀基层党组织”。组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和到井冈山市委党校培训学习。严格抓好党员培养发展，完成5名发展对象的培训考核，及时对调入和调出党员进行组织关系转接。严格履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手续，收缴党费17万余元。搞好党建阵地建设，向区直工委申请经费15万元，开工建设15个党员活动室。春节、“七一”期间关怀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因公致残党员和因公殉职党员遗孀，发放慰问金6.8万元，体现组织关怀。

（3）积极主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计划、述职报告、组织生活会等重要内容中。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局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用上级决策指示统一认识、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思想端正、政治合格。

（4）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工作。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120余名党员干部集体观看《作风建设最后一公里》警示教育暗访片，组织

2019年新提任科级干部等60人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财务专题培训班，延伸“小官巨贪”专项整治教育工作。邀请区纪委监委宣教室曾广卫主任开展《弘扬好家风 紧绷廉洁弦》专题授课，倡导良好家风。坚持抓早抓小，注重从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入手，2019年以来84人次作为谈话主体，共开展289次谈话提醒。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共排查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10条。

3. 着力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1）环卫保洁水平持续提升。完成马鞍山垃圾转运站提质升级改造。加大清扫清洗频次，洒水抑尘作业每间隔3小时进行不间断的轮回冲洒，洒水降尘约45.87万公里，机扫保洁约42.39万公里。更换城区新型果皮箱1056个。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共清运垃圾约31.18万吨。第五资源热力电厂运营良好，处理花都区生活垃圾737797.11吨。加强水域保洁管理，督促承包公司对所辖河道和河堤两岸垃圾进行清理，出动保洁人员39939人次，船只11939艘次，清捞河面垃圾1715.4吨，河堤垃圾356.8吨。安排经费538万元购置清扫车辆（自装卸式垃圾车）20台、餐厨垃圾车5台等设备分配给各镇街使用，以全面提升我区环卫保洁水平。

（2）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我局牵头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工作，环卫科按照广州市要求，对照《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指导、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部门以

及各镇街全域推进“厕所革命”，制定新建和改造 385 座公厕的行动计划，通过全面提升和改造城区公厕、合理规划布设乡村公厕建设、提质改造其他行业公厕等方法，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建设计划，提前一年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9 年以来共新建和改造公厕 397 座，超额完成 12 座。其中我局牵头完成 73 座公厕任务，超额完成 10 座；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农村公厕 265 座任务。区直各部门完成 120 座公厕任务，超额完成 2 座，其中包括站前路、宝华路、茶园路街心公园、梯面镇、花东镇、新雅街、赤坭镇、花都湖湿地公园等地方共 9 座装配式公厕。

（3）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一把手”亲自抓，建立健全了以区委书记、镇党委书记、街党工委书记、社区居委书记、村委书记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从机制上压实了垃圾分类的工作责任主体。

分类办充分发挥了协调机构的统筹力度，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工作顺利铺开，实现辖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物业小区等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完成了 4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创建工作，创建了 60 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高标准打造 7 个市级、4 个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188 条行政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进楼道撤桶工作，全区物业小区完成楼道撤桶率 100%。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收集点规范化建设，目前完成农村新建改造收集点 880 个，完成物业小区以及散体楼收集点 234 个。开展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 403 场，参加人数约 8.3 万人。

4. 强力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升城市环境面貌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7491 宗，罚款约 5406.3 万元。其中新华街执法队一般程序立案查处 1489 宗，人均结案 50.4 宗，全区最高。

(1) 违法建设查控得力。始终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坚持“两违”治理与城市连片开发、更新改造有机结合，铁腕整治“两违”，重点复查中央巡视反馈我区 101.7 万平方米存量违法建设的整改情况。依托区治违办协调，整合各部门的力量，组建区违法建设联合巡查组，利用无人机科技、卫星图斑点进行多方位、全天候巡查，确保查控违法建设工作形成合力。建立完善快速反应查违拆违机制，用好违法建设“黑名单”制度。统筹各镇街推进高速公路两侧和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结合 12 个专项行动和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五大行动”，高效推进今年拆除违法建设 500 万平方米任务，全年立案查处 33 宗，罚款金额约 4461.5 万元，共拆除 13189 宗，建筑面积 510.77 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年度拆违目标任务。其中完成任务较好的镇街是新华街，拆违面积数全区第一，拆除 67.29 万平方米；狮岭镇，拆违完成率第一，完成任务 105.39%。

(2) 市容“六乱”整治持续开展。针对乱摆卖、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各类市容“六乱”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了春运、花市、春节、花都马拉松、五一、高考、融创

文旅城开业、国庆节、重阳节等重大活动和假期的执法保障工作。2019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力量 10.5 万余人次，整治乱摆卖、占道经营等“六乱”行为 17.7 万宗，立案处罚 6687 宗，罚款 105.3 万元，有效确保了我区市容环境秩序“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3）工地、燃气等执法工作全面加强。加强文明施工执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督促企业落实“六个 100%”，检查工地 2847 个次，立案查处 75 宗，处罚 66.7 万元。严厉打击“泥头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78 次，立案查处建筑废弃物案件 269 宗，处罚 169.4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常态化，共出动执法力量 8099 人次，检查强制机团单位、中小学校、小区、酒店等单位 3396 个次，教育整改 535 宗，行政处罚 47 宗，处罚 20 万元。有序推进燃气执法工作，立案查处 11 宗，罚款 33.9 万元。严厉打击破坏绿化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5 宗，罚款 16.3 万元。

5. 科学谋划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扎实推进园林绿化重点工作。完成花卉花境布置 5 万平方米，为花都摇滚马拉松和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打造了良好的景观环境。新增绿道 5 公里，完成 4 个绿地节点和 3 个社区绿化景观提升。组织实施市园博会国庆专场花都片区，完成秀全公园人工湖水体修复工程。完成地铁 9 号线花果山公园站、新世纪广场站恢复工程和地铁 9 号线风神大道沿线出入口绿化整治。广清高速海埗立交出入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进入养护阶段。田美河两岸立体绿化补植项目、107 国道清杂

等项目等项目已完工验收。提升融创文旅城周边沿线绿化美化，对天贵北路、建设北路、三东大道、东湖出入口、迎宾大道沿线路段进行集中整治，共修剪绿篱 24400 平方米，修剪乔木低矮枝 305 枝，绿化除草 41534 平方米，处理危树 10 株。花都城区街头小品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进入养护阶段，对茶园花园、圆玄花园、建设北路农行旁绿地、花都广场地铁 C 出口周边和光明花园旁绿地等节点进行了升级改造，总改造面积 15000 平方米，并对城区内多条道路 300 个电箱进行彩绘。

(2) 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等项目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全力推进我区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通过以党建引领为抓手、积极回应村民诉求为主要措施、深入村社听取民意作为疏解渠道，努力破除“邻避效应”困难，一次性完成了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全部征地补偿和项目选址工作，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和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稳评环评、规划调规、用地预审、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均已基本完成，用地报批及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工作正按计划推进，项目场地平整正抓紧开展。填埋场三期项目到年底完成主体结构，确保应急填埋区、飞灰填埋 B 区投入使用。同时，深入推进儿童公园隐患点治理工程等 39 个项目的建设，其中完成竣工验收 19 项，完成施工 17 项，3 项施工中；完成计划投资 32874.34 万元，形象进度 92%。

6. 做好城市管养维护，优化人居环境品质

(1) 提升绿化养护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巡查队伍的监管作

用，巡查发现绿化养护问题 3657 宗，整改率 100%。对城区 21563 株行道树及乔木进行了修剪，补种乔木 55 株、灌木 2162 株、色块 6.8 万平方米，更换鲜花面积 4 万平方米，约 143.73 万株。做好各大公园、广场的绿化管养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出入口提升建设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工作。

（2）推进余泥渣土监督管理。探索实践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减量化处置思路，共办理处置许可（排放）56 宗、核准合法运输公司 12 家、合法消纳场（含循环利用厂）15 家。在城区设置 8 处居民装修装饰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公布相关管理信息服务市民。稳步推进消纳场规划，采取逐步建设方式有序解决市、区建筑废弃物设施建设问题。

（3）政府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做好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业务审批系统的对接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建立了“行政许可信息共享、审批事后高效管理、涉及违法严格执法”的城市管理模式。准予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319 宗和 62 宗。

（4）加强数字化城管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干净整洁巡查不断向农村延伸，开展水域专项督导，今年以来调度处理城市管理问题案件共 82600 宗。

（5）完成管道燃气三年提升工作任务。2019 年我区管道燃

气三年提升工作任务为发展居民用户 41910 户、非居民用户 377 户，截至目前，已覆盖居民用户 42662 户（完成率 101.79%），发展非居民 413 户（完成率 109.52%）。其中，大力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城中村管道建设专项工作，共 5100 余户居民、村民享受了优惠政策。推进花都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大对燃气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开展了燃气管理专职人员培训。

7. 落实“强转树”要求，不断强化队伍建设

（1）提升业务素质。组织了六期赴珠海、厦门开展“强转树”专题业务培训、依法行政专题业务培训，组织参加《广州市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程序工作规程》和《广州市在建查违控违平台操作》培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执法业务培训，组织新入职公务员参加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岗前培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持续推进律师驻队工作，进一步实现律师驻队全覆盖。

（2）配强骨干力量。准确把握调整职务职级时机，在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先后开展正副科级领导职务竞岗及民主推荐，共提拔 14 名科级干部，极大地充实了中层骨干力量，形成干部队伍梯次化的良好局面。认真做好公务员职级套改晋升工作，在完成 75 名公务员职级套改的基础上，通过传达学习文件、现场宣讲答疑和个别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努力保持干部队伍思想稳定，集中力量有序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先后完成 25 名一级主任科员（主办）、17 名三级主办、1 名三级调研员、2 名四级高级主

办、26 名四级主办的晋升工作。

（3）抓好日常管理。认真完成机构编制改革，按要求将公务员编制和区市政所移交给区交通运输局管理，接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转隶公务员，组建了直属机场中队。积极引进新生力量，参加全区面向全国选调公务员，招录燃气管理专职人员和协管员。聚焦区机关绩效考核，通过统筹协调抓好逐项工作落实，我局在 2018 年区机关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单位。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评选出 50 名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优秀人员，为队伍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8. 做好服务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1）信息宣传工作提质增效。对外发布宣传信息 933 篇，其中在省、市、区各级媒体上稿 570 篇。在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信息 52 篇。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在《广州信息》《每日快报》等市级政务刊物刊登信息 9 条。强化“花都城管”微信公众号建设，共推送信息 365 则，组织花都电视台拍摄播出《与城管同行》专题节目 2 期，积极展示和维护城管队伍形象。

（2）后勤服务保障到位。全年办理文电材料 1 万余件，发出公文 1085 份，未出现错办、漏办等情况。顺利迎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委政法委、区行风办、黔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走访调研。修订局财务票据管理规定、档案管理等 4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局财务制度框架，强化对局属单位财政资金使

用的监督管理。对局保密室和档案室进行了升级改造，今年未发生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

（3）综治信访工作平稳有序。综治信访工作平稳有序。完成了“两会”、2019 广州花都摇滚马拉松、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五一”期间、亚州文明对话大会期间、端午节期间、国庆期间特别防护期的综治维稳任务，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按照“案了事结”、“事心双解”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工作形势和重点、难点、重复信访件领导包案工作机制，结合局领导接访开展“暖心接访月”、“解难下基层、就地化风险”活动，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国庆 70 周年活动期间局党政领导轮值接访下访工作，真抓实干，着力推进信访案件的矛盾化解工作，处理信访投诉 164 宗。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56 宗。核查上级转办涉黑涉恶工作线索 45 条，推进局系统禁毒和邪教反邪宣传工作，内部排查未发现局系统人员涉黑涉恶涉邪涉毒情况。

（4）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组织局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在建项目、垃圾填埋场、作业车辆、燃气安全等的日常监管，组织各种检查督查 305 次，局安全生产保持总体平稳态势。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城市管理问题还十分突出：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

境工作有待加强，“六乱”依然屡禁不止，“两违”治理形势严峻，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绿化、环卫等管护质量监管力度不够，邻避效应、用地保障问题影响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抓队伍建设的力度还不够大。

2020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高质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生态美丽花都，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四大攻坚战，抓紧推进“厕所革命”，巩固“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成果。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城市管理一切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规定动作质量提升，自选动作切合实际。同时，着力运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城市管理的工作，结合乡村振兴、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美丽花都建设等城市管理工作抓好贯彻落实，认真推动市容环卫、绿化美化、燃气服务、综合执法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力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2.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自觉履行纪律检查责任，抓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勤政廉政教育，进一步开展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继续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每一名党员干部，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和廉洁城管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针对全局排查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期限立即开展集中整改，彻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建设生态美丽花都。紧紧围绕生态美丽花都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开展“花漾城市、美丽花都”建设，打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清新舒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花之都。继续抓好街头小品、城市景观装饰提升等城区品质提升工程建设，重点围绕城区主干道路、高速出入口、公园、广场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景观，用“绣花功夫”扮靓城市。持续推进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等民生工程建设，推进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工作，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4. 维护良好市容市貌，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高标准治“脏”，推动“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不断向城中村、农村延伸，集中破解环境卫生、市容“六乱”整治的难点问题。继续加大力度解决城乡环卫管理不平衡问题，不断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质量，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规范环卫设施设备。大力推进

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等创建工作，促进我区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继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规范建设、环卫收运系统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培训和宣传力度，让垃圾分类意识深入人心，真正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

5. 保持“两违”查控高压态势，加快存量违法建设清拆工作。严格按照《广州市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指引》落实，研究提出花都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实施细则，加大力度推进存量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理。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重点对非合理住房需求、损害集体利益谋求私利、严重超建的恶性违建进行处理。用足措施落实“两违”查控，严格落实领导包案、“零报告”和网格化巡查制度，对发现新生“两违”按照《广州市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查处程序工作规程》完善快拆程序，坚决将在建抢建扼杀于摇篮之中。加大无人机航摄线索核查力度，加强物业小区违建查控工作，始终保持“两违”查控高压态势，确保完成年度拆违目标任务。

6.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共同参加。通过派发城市管理宣传手册、举办城管“开放日”等形式倡导广大市民爱护城市园林绿化和市政公共设施，自觉抵制乱摆卖、乱丢吐、乱搭建等不文明行为，积极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提升垃圾分类意识，参与城市管理，为城市管理工作出谋划策，充分表达意愿，共同创造干

净整洁美丽花都。

7. 深入推进燃气发展服务工作，完善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继续推进管道燃气发展普及工作，逐步解决远郊村、城中村、老旧小区管道天然气用气难问题。推进花都区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拓展管道天然气气源，优化天然气管网布局。合理设置和布局瓶装燃气便民服务部，大力整顿规范瓶装液化气经营市场秩序。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力度，着力提高燃气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安全用气意识，构建我区平安和谐环境。

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重抓好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大力开展城市管理及监管行业的安全、防护、救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生产技防投入，以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突出重点部位，狠抓薄弱环节，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